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徐宏明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19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環署廢字第1080032678號.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土地遭回填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廢棄物之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32678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 二、有關農業用地之填土，本會歷年函釋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等，即均不得回填於農業用地上。倘有農業用地未符合上開原則，屬土地違規使用事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先予敘明。
-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開號函釋意旨，營建剩餘土石方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縱為有用資源，如未依該處理方案及相關規定處理而「隨意棄置」，「致污染環境」者，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依涉及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27條第2款規定查處。是以，農業用地已明示不得填放營建剩餘土石方，倘有填放者，屬未依規定處理而

隨意棄置等情形，依前開環保署函釋則形成一般廢棄物，
因涉及違反廢清法規定，應移請環保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

2019/05/30 文章
10:13:31 電交

裝

訂

線